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21號

原告 邱昭霖

訴訟代理人 路春鴻律師

被告 胡鉉誼

邱恩（原姓名邱祖恩即楊祖恩）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0萬1300元，及被告胡鉉誼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、被告邱恩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胡鉉誼、邱恩如以新臺幣111萬1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5日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公司)購買位於○○市○○區○鎮○段00地號土地所興建之預售屋案名「遠雄○○○」、編號000棟00樓房屋及編號0000平面式車位及坐落基地(下稱系爭標的)。嗣因被告胡鉉誼欲向原告購買系爭標的，雙方遂於113年8月27日簽訂不動產買賣權利讓渡書，並依被告胡鉉誼要求以其子即被告邱恩（原姓名邱祖恩即楊祖恩，下逕稱邱恩）名義為買受人，再於113年11月16日與被告邱恩簽訂買賣契約轉讓協議書，由被告2人概括承受原告與遠雄公司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權利與義務，原告並於同日與遠雄公司完成換約程序，被告亦承諾於114年2月28日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0萬1300元價款，殆至114年5月3日，被告以資金週轉之故，商請原告延緩給付期限至114年9月30日，詎期限屆至，被告仍未依約履行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、第272條

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及兩造所簽訂之和解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2人均不爭執和解協議書之真正，對本件請求為認諾。然原告就相同債權已另案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14年度司票字第000號本票裁定，復持該裁定為執行名義執行被告薪資債權，原告本件聲請時無權利保護必要性等語。答辯聲明：

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(三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14年1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無庸調查證據，自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和解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

01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請求被
02 告履行給付款項之義務，為有理由，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
03 係於114年11月3日送達被告胡鈺誼、114年11月3日寄存送達
04 被告邱恩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胡鈺誼
05 自114年11月4日起、被告邱恩自114年11月14日起，均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及和解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
11 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
12 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
13 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上茹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22 書記官 陳筱筑